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5066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06668000-1.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667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及其運作參考模式與流程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

學、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牡丹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

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瓦磘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推動及督導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擬訂與推動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及年度計畫。
- （二）召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督導會議。
- （三）防治校園性別事件，建置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
- （四）配合執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分組議決或交付應辦理之事項，並推動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及發展。
-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所需資源及相關諮詢服務。
- （七）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諮詢及輔導。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本署主管業務之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性別平等教育領域相關專家學者，其中至少一位為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二）學校代表。
- （三）本署或相關機關代表。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專家學者，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其為本署或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調整。

前項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本署署長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聘。

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十日修正生效之前點第一項規定增聘（派）委員，其任期至原聘（派）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學務校安組組長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召集人依工作性質，就本署相關單位人員派兼之。

- 六、 本小組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擔任主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擔任主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以本署或相關機關代表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學校人員列席。

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推動其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運作參考模式及流程

